各位家長好:

今天是 5 月 9 號,依宜蘭縣府教育處最新公告,說明復學重點事項:

- 1. 安康復課日從 5/12 改為 5/10 星期二,園所全體老師與職員工皆會確認快篩陰性後才可入園,請家長放心。
- 預計入園上課的幼兒同樣須依防疫規定,在入園當天需提供當天快篩陰性證明後始可入園,可將快篩結果給現場老師確認或用拍照回傳至 line 即可。
- 3. 依據以上規定,配合{幼生在復課前須進行一次快篩確認為[陰性]後才可入園}之規定,安康幼兒園 5/9 今日下午 5 點至 7 點,辦公室開放 5/8 前已居家隔離但還未領取快篩試劑的安康幼生領取快篩試劑,(最新規定為每人一劑)。
- 4. 確診幼生請特別注意,5/8(00:00)以前檢驗為陽性的幼生仍依舊的解隔離標準進行居家隔離 10 天以後,在快篩確認陰性以後第十一天才可入園。
- 5. 為確保全體復課師生之安全,請所有家長與幼生務必落實入園前需快篩陰性之規定,若有家中幼兒之同住家人發生確診狀況,請務必注意新規定是同住家人確診仍需遵守居家隔離之規定,幼兒在隔離期間請勿入園。

(只要同住家人有人在5/3(含當天)以後確診的都還不能來上學)

第五點資訊補充:

防疫措施(3天居家隔離+4天自主防疫)

- 1.3 天居家隔離,教職員工生均不到校。
- 2. 4 天自主防疫,學生及教師均以不到校為原則,教師兼行政及職員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(如到校者,須全程配戴口罩,用餐時間需有獨立空間)



自5/8起 調整校園防疫措施

以「確診個案」為核心,

取消原

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 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, 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

規定

但學校仍可考量運作量能,因應調整學校授課方式,並通報主管機關備查

自5/8起 國小及幼兒園

確診個案<mark>前2日內</mark>曾到校上課 所屬班級的同學和老師:

暫停實體課程3天,由學校提供1人1劑 快篩試劑

(招收國小以下學童)

▲補習班、安親班與課照中心比照辦理,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, 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2

自5/8起 國中及高中

確診個案<mark>前2日內</mark>曾到校上課 所屬班級的座位九宮格同學: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,由學校 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(招收國中及高中學生)

▲補習班比照辦理,所需快篩試劑由學校發放,不重複提供

防疫假不列入差勤紀錄

3

2022/05/07



自5/8起 各級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

與確診個案前2日內有摘下口罩 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的課程、社團及活動人員: (師生、教練)

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**停止到校**,由學校 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

自5/8起 各級學校住宿學生

- ▲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,需居家隔離,由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
- ▲ 校內外住宿生確診或居隔,以學校協助返家或 在租屋處進行居家照護或隔離為原則; 如有困難情形,安置於隔離宿舍或集中檢疫所

2022/05/07

相關請假說明

學生

如確診、居家隔離、實施防疫假 無法到校,不列入出缺勤紀錄

教職員工

如確診則請公假;如因同住親友 確診而需居家隔離請防疫隔離假

家長

學生暫停實體課程或請防疫假期 間,家長如需照顧學生可申請 防疫照顧假

6

國中教育會考 5/21-22

	類型
不得應試 參加補考	確診者
第二類備用試場	依不同類型分派至不同間的第二類備用試場
	居家隔離者、自主防疫者 居家檢疫者、 ^{現場具發燒、呼吸道疾病等}
一般試場	一般考生、自主健康管理者

▲一般試場與第二類備用試場自試場入口起,動線各自獨立規劃

2022/05/07

如果我是5/7(含)以前被匡列的居家隔離者, 我是否適用5/8起的密切接觸者匡列新制?

A

5/7(含)之前被匡列居家隔離之對象	
請問您屬於以下哪類對象	您自5/8起適用之措施
爲「同住親友」被匡列居隔者	繼續依3+4居家隔離規定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
爲經學校或企業/機構防疫長 匡列爲居家隔離並報送地方 衛生機關者	自5/8起解除居家隔離;並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型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,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爲「與確診個案在學校宿舍同 寢室」被匡列居隔者	須比照「同住親友」,繼續依3+4居家隔離規定 完成居隔及自主防疫

我屬於哪類對象該怎麼做?

確診者 (7+7)

14

居家昭護

7天

● 輕症/無症狀,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

●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,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,得解除隔離,無須 採檢,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
●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自主健康管理

● 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,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 等活動

入境者 (7+7)

7天 居家檢疫

● 所有自外國入境者

▶ 入境時進行採檢,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,進入自主健康

密切 接觸者 **居家隔離**

4天

●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

● 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,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 快篩,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

●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

● 快篩陰性可外出(必要時);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

●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
自主防疫

●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,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,可解除監測

●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-24小時內,無適當防護接觸>15分鐘), 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,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

●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
●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

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, 採自主應變措施,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

其他民衆

註: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

自主應變對象

自我健康監測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